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善化糖廠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善原字第113000581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廠113/114年期蔗農代表遴選方式及名單。

依據：依砂糖事業部112年6月30日砂原字第1120004208號函示
「113/114年期蔗作契約基準」辦理。

公告事項：

一、蔗農代表遴選名額及必須具備條件：

(一)名額以座落(或採收組)為單位，最多5人、最少1人。

(二)為當年期座落(或採收組)種蔗面積最多之前5名且年滿20歲者具備遴選條件。

(三)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種植面積相同時，以蔗園生產二估斤量較多者為代表。

(四)當年期代辦收穫搬運作業者(包括其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選定為代表，且不參與原料收穫單價議價作業。

(五)蔗農代表名單公告後，如因故不願擔任者或擔任代辦收穫搬運作業者，得由該座落(或採收組)種蔗面積次多之蔗農充之。

(六)原料區主任為當然蔗農代表。

二、本廠113/114年期蔗農代表遴選名單詳附件。

三、蔗農代表遴選方式：蔗農對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名

單如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日起10日內以書面列具理由，向本廠提出異議，異議人數達到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半數以上時該座落(或採收組)蔗農代表另行票選決定之。

四、蔗農代表之權責係全權代表蔗農處理下列事項：

(一)收穫費單價之議訂，並推薦有經驗適當人選辦理收穫搬運作業及向糖廠申請採收搬運費之代墊、代扣、代領等事宜。

(二)代表蔗農與辦理收穫搬運作業人員訂立合約書。

(三)代表蔗農處理及解決有關收穫搬運作業中所發生之糾紛。

(四)代表蔗農會同勘查處理該座落(或採收組)被害蔗園及特殊蔗園。

(五)代表蔗農監督收穫搬運管理人改善原料採收工作品質，降低夾什物，並控制採收進度與搬運進度之配合，以期提高產糖率。

五、前項所列蔗農代表之權責，有絕對代表該座落(或採收組)全體蔗農之權，任何蔗農不得異議。

六、蔗農代表任期：自當選公告日起至當年期製糖完工止。

七、本公告內容如有疑議時，應由本廠解釋為準。

八、本公告將函送各有關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查照，並於各原料區公告欄公告週知。

廠長郭建宏

善化糖廠 113/114 年期蔗農代表遴選名單

原料區	座落或採收組	蔗農代表姓名
善化	善座 胡厝寮 安業	王文化 梁興洋 胡清雲 陳豐茂 王政贊
	西六 茄拔	吳美娟 李庸夫 蘇曜田 楊蘇須美 蘇麗花
和安	溪海	施金寶
	公親	黃振和 施邑勳 莊燕樹 張良誠 黃榮義
	西港	蔡榮泰 楊良山
	塭子內	郭銘淵 吳俊吉 蘇秀貝 陳金鞭
	佳里興	李進輝 謝武樹
山上	山上 牛石潭	王進忠 周馬富 王芳明 楊榮貴 李玉梅
	北勢洲 大內	李宥諠 吳木輝 江陳秀桃 楊照泉 吳憲村
	玉井 大社 左鎮 新化	蔡惠婷 陳順道 張善誠 簡砂營 林永修
仁德	歸仁 仁德 台南	黃亮中 周家正 黃堂海 黃亮智
大湖	大湖	邱俊榮 鄭吉國
南靖	柳林 忠和 大溪	吳鐘秀雀 鍾文才 陳志寬 黃清祥 李錦盆
	義竹	翁丁賀 翁逸群 李明雄 方秀綉 鄭國榮